

內政部消防署署長電子信箱作業注意事項第一點、第二點修正規定

- 一、內政部消防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因應時代潮流，推廣網路運用，提升本署各組、室、中心（以下簡稱各單位）處理署長電子信箱郵件之功能，增進民眾與政府間之瞭解及溝通，有效落實施政目標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本署電子郵件信箱之設置及維護，由資通作業中心統籌規劃，各單位或個人需使用網際網路，應向該中心申請。